

浙大城市学院全日制本科生收费项目公示（2021级）

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依据	收费性质	备 注
一、专业学费				
（一）艺术类		浙价费（2014）240号		学校实行学分制收费，学费由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组成。 浙价费备（2004）8号
1. 视觉传达设计、环境设计	5500元/生. 学年		行政事业性收费	
（二）工科类、医学类				
1. 计算机类（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软件工程）、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、临床医学	1500元/生. 学年		行政事业性收费	
2. 人工智能、自动化、电子信息类（电子信息工程、电子科学与技术、通信工程）、土木工程、机械类（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、机械电子工程）、建筑学、护理学、药学	700元/生. 学年		行政事业性收费	
（三）其他专业				
1. 法学	700元/生. 学年	浙发改价格函〔2020〕163号	行政事业性收费	
2. 金融学、工商管理类（工商管理、财务管理、资产评估、国际商务）、旅游管理、英语、日语、商务英语、汉语言文学、新闻传播学类（新闻学、广告学、广播电视学）、行政管理、统计学	0元/生. 学年		行政事业性收费	
（四）中外合作办学				
1. 金融学、会展经济与管理	38000元/生. 学年	浙发改价格函〔2020〕163号	行政事业性收费	
2. 工业设计	43000元/生. 学年		行政事业性收费	
二、学分学费				
1. 中外合作办学专业：金融学、会展经济与管理、工业设计	500元/学分	浙价费〔2020〕263号	行政事业性收费	1. 每学年初按40学分预收，学年结束时，根据所注册专业及实际修读的学分数结算，多退少补。 2. 重修学分学费按70%收取。 浙价费（2009）292号
2. 除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外的其他专业	120元/学分	浙价费〔2020〕263号	行政事业性收费	
三、住宿费	1600元/生. 学年	浙价费（2016）209号	行政事业性收费	4人间

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依据	收费性质	备 注
四、代管（办）费				
（一）教材费				自愿选购，毕业或离校时据实结算。
1. 中外合作办学三个专业	2500元/生. 学年		代管费	
2. 其他专业	800元/生. 学年		代管费	
（二）大学生医疗保险费	90元/生. 学年	杭政办〔2020〕56号	代办费	自愿投保。包括2016-2021级在校生。
（三）体检费	60元/生	浙价费（2014）49号	代办费	新生入学体检费

2020级以前的本科生收费标准详见学校《全日制本科生收费项目公示表（2015级-2019级）》、《浙大城市学院全日制本科生收费项目公示（2020级）》。